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18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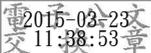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執行節水抗旱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 貴校衡量用水需求，儘量於各水龍頭加裝節水設備，且倘學校有水井或使用地下水者，請各校可多加利用水井或地下水灌溉或清洗，但不能用於午餐製備及飲用水飲用，確實落實節約用水設施。
- 二、倘有節水設備需求者，請 貴校於104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，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報送本局（免備文）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確實落實節水教育宣導：
 - （一）辦理節水教育宣導。
 - （二）張貼常節約用水標語或提醒標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總務處

104/03/23 13:29



1040001959

無附件